



中国法治实践论丛

ZHONGGUO FAZHI SHIJIAN LUNCONG

宪法思维里的政治文明

邓联繁 ▸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中国法治实践论丛

宪法思维里的政治文明

邓联繁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思维里的政治文明/邓联繁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10

中国法治实践论丛

ISBN 7-307-05294-6

I. 宪… II. 邓… III. 宪法—研究—中国 IV. D9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8149 号

责任编辑: 胡 荣 责任校对: 刘 欣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省通山县九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30×1000 1/16 印张: 18.25 字数: 260 千字

版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5294-6/D·699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
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引 言	1
一、选题意义与研究由来	1
二、研究现状与问题意识	4
三、核心观点与基本结构	10
 第一章 宪法思维的基本理论	13
一、宪法思维之界定	14
(一) 宪法思维的涵义	14
(二) 宪法思维的实质	16
(三) 宪法思维的地位	17
二、宪法思维之价值	19
(一) 服务宪政中国	20
(二) 促进宪法进步	23
(三) 繁荣宪法研究	29
三、宪法思维之特征	33
(一) 始终以宪法为媒介	33
(二) 功能上突出引领性	39
(三) 内容上强调根本性	41
(四) 形式上注重系统性	42
 第二章 宪政涵义的新解读	44
一、中西宪政观概览	45
(一) 西方学者论宪政	45

(二) 国内学者论宪政	53
二、中西宪政观比较	62
(一) 在宏观角度上有相通之处	62
(二) 在具体内容上有相异之处	63
(三) 在基本特点上有相异之处	63
(四) 在学术传统上有相异之处	64
(五) 在分析方法上有共同不足	65
(六) 彻底的统一论是必由之路	65
三、宪政的涵义分析	68
(一) 以法的统治为直接目标	70
(二) 以捍卫正义为价值统领	80
(三) 以权力制约为核心原则	90
(四) 以实施宪法为主要内容	93
(五) 以违宪审查为关键制度	94
(六) 以宪法至上为鲜明标志	96
 第三章 政治文明的宪政之维	104
一、宪政：政治文明之标志	104
(一) 宪政：政治文明之必然	105
(二) 宪政：政治文明之基础	111
(三) 宪政：政治文明之结晶	116
二、宪政：政治文明之核心	122
(一) 站在反对专制的角度看	125
(二) 站在保障人权的角度看	129
(三) 站在钟情法治的角度看	132
(四) 站在维护团结的角度看	135
(五) 宪政是政治文明的核心	143
三、宪政：政治文明之精髓	143
(一) 宪政：一种真的政治	143
(二) 宪政：一种善的政治	148
(三) 宪政：一种美的政治	151

第四章 当代中国政治文明建设的宪政之路	159
一、宪法思维：政治文明建设的“火眼金睛”	159
（一）理论与实践共同呼唤深入研究政治文明建设	160
（二）运用宪法思维剖析政治文明建设的充分依据	163
（三）运用宪法思维剖析政治文明建设的多重意义	165
（四）运用宪法思维剖析政治文明建设的努力方向	167
二、凸显宪法：政治文明建设的基础工作	171
（一）近几年凸显宪法的主要表现	171
（二）进一步凸显宪法的有利条件	177
三、宪政中国：政治文明建设的恰当目标	180
（一）宪政主义的政治国家观	181
（二）宪政是现代国家之圭臬	183
（三）宪政中国的相对优越性	186
四、善待宪政：政治文明建设的深切呼唤	189
（一）善待宪政的重要意义	189
（二）善待宪政的基本要求	190
（三）切实善待宪政的历史	194
五、厉行宪政：政治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	198
（一）珍惜宪政建设的契机	199
（二）加大宪政建设的力度	201
（三）改善宪政建设的格局	202
（四）提高宪政建设的水平	203
（五）升华宪政建设的境界	203
（六）克服宪政建设的局限	205
第五章 美国总统在就职演说中的宪法观评析	
——一种关于政治文明的个案分析	207
一、分析美国总统宪法观的意义与方法	208
（一）意义：促进宪政建设与政治文明建设	208
（二）方法：以总统就职演说为分析的范本	215

二、美国总统在就职演说中的宪法观	218
(一) 伟大、神圣、令人满意与崇敬之宪	218
(二) 其权威必须得到全心全意维护之宪	222
(三) 总统就职演说关于宪法的其他观点	235
三、宪法观折射出宪法信仰	237
(一) 从宪法观中可挖掘出宪法信仰	237
(二) 宪法信仰首先体现为重视宪法	239
(三) 宪法信仰牢固奠基于宪法知识	240
四、更加注重在全社会培养宪法信仰	248
(一) 着眼于全社会	248
(二) 更加重视宪法	250
(三) 加强宪法教育	256
参考文献	270
后 记	284

引 言

政治文明是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政治文明的人类文明不可理喻。不仅如此，政治文明是人类文明中最难以创造的文明，因而也可以说是含金量最高的文明形态。古今中外的历史表明，创造一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并非难事，但创造政治文明则是难上加难，无数仁人志士甚至为此付出了宝贵生命。政治文明还是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发展的制度保障，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深深受制于政治文明的发展。因此，政治文明的提出及其入宪，具有重大的现实影响与深远的历史意义；系统研究政治文明的基本理论，尤其是围绕如何有效、便利地推进当代中国政治文明建设这个历史性大课题，回答政治文明尤其是当代中国政治文明建设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价值。

一、选题意义与研究由来

在 21 世纪初强调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不仅仅是一个形式上与时俱进的问题，而且是现代化建设更加自主的重要标志与现代化建设的主人更加自信的重要体现，是推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与建设宪政中国的重要机遇。这“四个重要”，既涉及现代化建设的昨天、今天与明天，又关系到现代化建设的方向、道路与重点，充分反映出政治文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

首先，政治文明建设是现代化建设更加自主的重要标志。尽管

据初步考证,“政治文明”一词最早由马克思使用,^①之后4年亦有西方学者提到“政治文明”,^②但他们只是提及“政治文明”,没有任何起码的解释,更谈不上涉及如何建设政治文明。中国在改革开放20多年的历程中,从最初的重物质文明轻精神文明到强调两个文明一起抓、两手都要硬,再到提出政治文明,将三个文明协调发展载入宪法,不仅标志着中国的改革与发展在步骤上和内容上都有了突破,而且意味着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在自觉性和自主性上都有了增强,在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的铸造上有了进步。

其次,政治文明建设是现代化建设的主人更加自信的重要体现。现代化建设的更加自主,反映的是现代化建设的主人——当代中国人民的更加自信。自鸦片战争以来,国人的自信心备受摧残,时至今日仍有一定的后遗症。一个伟大的民族应该是一个自信的民族,中国的现代化建设需要当代中国人民增强自信。加快政治建设,建设政治文明,既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与任务,又是考验当代中国人民智慧尤其是政治智慧、展示当代中国人民智慧尤其是政治智慧的重要途径与舞台。无论从中国还是人类历史来看,政治建设比经济建设或文化建设都要复杂和艰巨,建设政治文明比建设物质文明或精神文明都要困难与曲折,当然其影响也更为巨大与深远,从而吸引着无数志士仁人为之不懈奋斗。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政治文明建设表达了当代中国人民不畏困难、不惧艰

① 1844年11月,马克思在《关于现代国家的著作的计划草稿》中,列举了研究国家可能涉及的一些基本问题,其中就包括“集权制和政治文明”。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38页。

② 著名德裔美国籍政治哲学家 Francis Lieber 曾在1848年指出:“高卢自由,乃是那种试图在统治或治理(government)中寻求的自由,然根据盎格鲁的观点,这实可谓找错了地方,因为在这里根本寻求不到自由。高卢观点的必然后果,乃是法国人在组织中寻求最高程度的政治文明,亦即在政府组织作出的最高程度的干预中寻求政治文明。而这种干预是暴政抑或是自由的问题,完全决定于谁是干预者,以及这种干预对哪个阶级有利。然而根据盎格鲁的观点,这种干预永远只能是极权政制或贵族政制,而当下的极权政制,在我们看来,实际上就是一种不折不扣的贵族政制。”转引自[英]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62~63页。

险、勇挑重担的豪情壮志，反映出当代中国人民的自信与自强。

再次，政治文明建设是推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从传统来看，“官本位”在中国根深蒂固，政治相对于经济、文化而言具有明显优越性；近代以来，政治运动持续不断，政治似乎成为了社会生活的主旋律。试图在短期内改变政治在社会生活中的主导地位，似乎不大可能，何况中国的改革已进入关键时期，国际国内矛盾错综复杂，加之还要尽快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因而强有力的政治体系仍然具有相当大的合理性。这也就意味着，与其不切实际地希冀削弱政治乃至反对政治，不如规范政治、完善政治，而政治文明正是这样一种选择与安排——问题的关键不是要不要政治，而是需要什么样的政治。可以断言，政治文明建设的推进，必将对中国现代化建设产生重要影响。

最后，政治文明建设是建设宪政中国的重要机遇。“中国百余年的宪政之路，其困顿颠沛、玉汝难成，根子仍在于政治。”^① 政治的特性是区分敌友，文明的一个要义是弃绝暴力与崇尚和平，政治文明的成就并不取决于政治自身。这就是说，政治必须要有逻辑外力使之规则化、有序化，方可文明化、神圣化。这种外力，主要不是宗教，不是道德，更不是民间习惯与地方风俗，而主要是法律，是一种崇高而神秘、宽厚而精微的法律——宪法。宪法规范政治显然是一个常识，但常识背后却有一个关键命题，即宪法规范政治的效力有无取决于宪法权威能否确立。由于宪法至上权威的确立乃宪政的最集中和最重要体现，因而可以说，宪政是宪法规范政治获得实效的标志，是政治文明的重要结晶；而且它一旦成熟并进一步推展、提升，其结果必然是宪政文明的大显光芒。从这个意义上讲，在政治文明入宪后，宪政建设显得刻不容缓，宪政中国迎来了难得的重要机遇。

如果说政治文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为研究政治文明尤其是当代中国政治文明建设提供了基本理由，那么，未尽如人意的研究现状

^① 高全喜：《“宪法政治”理论的时代课题》，载《政法论坛》2005年第2期。

则为研究政治文明尤其是当代中国政治文明建设提供了广阔空间。

二、研究现状与问题意识

从马克思 1844 年使用“政治文明”一词到 2001 年中国领导人第一次使用“政治文明”概念,^①跨越了三个世纪。在这期间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一些学者包括自然科学工作者关注并发表过有关政治文明的成果,如著名科学家钱学森先生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就曾对政治文明的有关问题进行过有益探索。他在 1988 年第 9 期的《求是》杂志上发表了题为《建立社会意识形态的科学体系》的文章,认为文明有三个方面,经济的社会形态表现为物质文明,政治的社会形态表现为政治文明,意识的社会形态表现为精神文明。之后不久,他又与人合作在 1989 年第 5 期的《政治学研究》发表名为《社会主义文明的协调发展需要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专题文章。该文指出,由于社会形态最基本的方面包括经济的社会形态、政治的社会形态和意识的社会形态,因而社会的发展和社会文明的建设也就包括三个方面,分别是经济建设,即物质文明建设;政治建设,即政治文明建设;思想文化建设,即精神文明建设。由于社会形态的三个方面互相联系和互相制约,因而三个文明建设也是互相联系和互相制约,其中物质文明建设是基础,决定并制约着政治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同时,政治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又对物质文明建设产生巨大的反作用,是物质文明建设的精神动力和决定物质文明建设方向的政治保证。在中国共产党十六大报告

① 2001 年 1 月 10 日,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的江泽民与出席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的人员座谈,并发表重要讲话。“江泽民强调,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对一个国家的治理来说,法治与德治,从来都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两者缺一不可,也不可偏废。法治属于政治建设、属于政治文明,德治属于思想建设、属于精神文明。两者范畴不同,但其地位和功能都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应始终注意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参见秦杰等:《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在京召开》,载《人民日报》2001 年 1 月 11 日第 4 版。

和 2004 年修宪都强调在三个文明协调发展的背景下来审视钱学森先生等人的观点，不能不让人钦佩他们的真知灼见。然而，从整体上讲，在中国共产党十六大之前，笔者没有发现专门研究政治文明并以政治文明为标题的论著，政治文明也没有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实践问题。

政治文明研究在中国共产党十六大之后得以根本改变。首先，政治文明研究全面升温、方兴未艾。《政治学研究》、《社会科学》、《江海学刊》、《马克思主义与现实》、《探索与争鸣》、《江西社会科学》等理论刊物，以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知名报刊，均曾开辟专栏讨论政治文明。其次，关于政治文明的研究成果急剧增加。从中国期刊网上（2004 年 9 月 21 日搜索）看，将“政治文明”作为关键词进行搜索，从 1994 年到 2000 年这 7 年的记录一共才 33 篇，7 年中的每一年都是一位数的记录，1995 年更是没有记录；2001 年突破两位数，达到 30 篇；2002 年的记录突破三位数，达到 251 篇；2003 年突破四位数，达到 1885 篇。再次，部分著作的出现标志着政治文明研究有了系统化成果。如《政治文明论》（虞崇胜著，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虞崇胜等著，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文明论》（邹世吉著，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政治文明的法学解读》（何士青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政治文明——历史维度与发展逻辑》（程竹汝等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最后，在研究全面升温 and 成果不断涌现的基础上，一系列基本问题得到初步解答，主要是：政治文明的概念；政治文明的基本内涵；政治文明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关系；政治文明的基本特征；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基本内容。同时，形成了一些政治文明研究专家和政治文明研究团队。

“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只有以先进理论为指南的党，才能实现先进战士的作用。”“没有理论，革命派别

就会失去生存的权利,而且不可避免地迟早注定要在政治上遭到破产。”^①从长期以来处于理论研究的边缘到进入理论研究的中心地带,以及在法律上、政治上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共同构成鼎立之三足,“政治文明”在21世纪备受瞩目。但政治文明大厦的构建依然任重道远,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理论支持乏力。政治文明研究在近几年才有明显进展,反过来意味着政治文明研究不仅起步较晚,而且起点较低。虽然21世纪以来政治文明研究大有起色,但这种改观受到其起步较晚、起点较低的严重制约,仍与政治文明建设本身的极端重要性不相称,与现实对政治文明理论研究的期望还有相当大的距离,因此,进一步改善政治文明研究迫在眉睫。

1. 更加注重从宪法学角度研究政治文明

从内容上讲,政治文明建设的主要任务是政治国家的文明化改造,特别是实现国家权力设置、运行、监督的制度化、规范化与程序化。宪法第5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明确了治理国家的方略——依法治国,以及国家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法治国家。因此,如果尊重宪法,如果认同政治文明建设应在宪政轨道上运行,那么在现行宪政体制下研究政治文明,主要内容就应是研究依法治国的基本原理及其实践。2004年11月21日在中国期刊网上检索得知,以“政治文明”为关键词的论文有3226篇,但以“依法治国”与“政治文明”为关键词的论文只有2篇,以“法治”与“政治文明”为关键词的论文只有14篇,以“法律”与“政治文明”为关键词的论文居然为0篇。

进一步说,鉴于宪政与法治、宪政与政治文明的特殊关系,应集中资源研究宪政国家的基本原理以及宪政中国的建成。这与前面所强调的应主要研究依法治国的基本原理及其实践并不矛盾,因为依法治国首当其冲的就是尊重宪法,全面实施宪法;关键就是张扬宪法和法律至上的旗帜,使权力服从法律尤其是宪法的治理。“宪

^① 分别见《列宁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3、24、367页。

法是实行依法治国的前提，宪法是‘法治’的基础。我们所要进行的依法治国是在宪法下的依法治国，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也是以尊重宪法的权威为核心的法治国家。没有宪法，就不可能有法治；不实施宪法，也就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所以，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依宪治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国方略的实质就是‘依宪治国、建设社会主义宪政国家’。”^① 2004年9月18日搜索期刊网发现，以“政治文明”为关键词的论文为2985篇；而以“宪政”与“政治文明”为关键词的论文只有6篇，以“宪法”与“政治文明”为关键词的只有4篇，以“宪政”与“文明”为关键词的只有15篇，以“宪政”与“政治”为关键词的只有16篇，以“宪法”与“文明”为关键词的只有2篇，以“宪法”与“政治”为关键词的只有16篇，这6项合计共59篇，其中还有部分重复，这相对于以“政治文明”为关键词的论文总数2985篇来说，实在是微不足道，意味着从宪法学角度研究政治文明的理论成果亟待增加。

2. 更加注重研究当代中国政治文明建设

在当代中国研究政治文明，当然需要研究政治文明的一般原理，并将这种研究作为研究当代中国政治文明建设的基础，但一般原理的研究并不是研究的全部内容，在政治文明一般原理研究上有所贡献并不意味着万事大吉。换言之，在当代中国研究政治文明，一般原理的研究只是基础，关键是研究当代中国政治文明建设面临的实际问题及其解决。这一点同时适用于政治学界与法学界包括宪法学界，亦与当代西方政治学与宪法学的重要转型相符合。就西方政治学而言，它“日益关注现实紧迫的社会政治问题的研究，它的现实性不断增强，并反映出当代社会科学的知识产生方式——由以学科为中心向以问题为中心转变……政治学与社会科学的其他学

^① 张庆福主编：《宪政论丛》第2卷（前言），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2页。

科一样，其基本功能是社会政治问题的解决”。^① 在新宪政论者斯蒂芬·L·埃尔金看来：“适当的宪政理论必须着眼于设计政治制度时不仅要注意控制掌权者而且要关注社会问题明智的解决和公民性格的形成。”^② 在这里，“关注社会问题明智的解决”赫然在目。然而，从目前的情况看，理论界关于政治文明建设的研究，主要还是集中于原理方面，对当代中国政治文明建设中的一系列现实问题还没有展开充分、深入的讨论。比如，当代中国政治文明建设究竟如何与宪政建设协调乃至融为一体？当代中国政治文明建设与法治建设究竟如何才能相得益彰？中国共产党十六大报告为什么将“司法体制改革”纳入政治文明建设的范畴？诸如此类的问题迫切需要理论界予以关注。

具体说来，讨论今日中国宪政建设与政治文明建设，应立足今日中国宪政建设、政治文明建设的现状，系统分析今日中国宪政建设与政治文明建设的主客观因素，而不能只从司法审查、依法行政、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关系等原理出发来进行讨论。就今日中国宪政建设和政治文明建设的主观因素而言，主要是指今日中国宪政建设和政治文明建设存在的实际问题，讨论的起点应是这些“问题”而不是依法行政等原理。就今日中国宪政建设和政治文明建设的客观因素而言，主要是指今日中国宪政建设和政治文明建设的国际国内环境，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今日中国的宪政建设和政治文明建设不是在“真空”中，更不是在“书本”中和“原理”中进行，而只能在现实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条件下进行。因此，仔细分析今日中国政治、经济和文化条件，以及这些条件与宪政建设、政治文明建设的关系，从而厘清研究思路，制定切实可行、合理高效的措施，是讨论今日中国宪政建设和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一环。

① 陈振民：《当代西方政治学的新知识图景：学科、流派与主题》，载《新华文摘》2004年第8期。

② [美] 斯蒂芬·L·埃尔金等编：《新宪政论——为美好的社会设计政治制度》，周叶谦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44页。

3. 更加注重运用宪法思维剖析当代中国政治文明建设的根本性问题

从宪法、宪政角度来讨论政治文明的有关成果,提升了政治文明研究的档次。这不仅因为这些成果明确了政治文明的关键和政治文明建设的取向,而且其论证较一般的研究充分,其论据较一般的研究新鲜,其论点较一般的研究深刻。这些成果的贡献集中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初步从理论上厘清了宪政与政治文明的关系,突出了强调了宪政对于政治文明的极端重要性;二是在此基础上对当代中国的宪政建设和政治文明建设,尤其是从宪政角度对政治文明建设提出了不少有益观点。但也应清醒地看到,从宪法、宪政角度来研究政治文明难言完满,突出表现在从宪法、宪政角度研究政治文明的重大标志性成果尚未出现。为了尽快改变这种情形,必须更加注重运用宪法思维剖析当代中国政治文明建设的根本性问题,特别是其制高点。

“宪政所解决的是国家的基本制度、基本价值观念、基本利益关系和基本发展方向问题。”^① 政治文明建设本身是一个重大的战略问题。这决定了在研究当代中国政治文明建设时,不仅需要进行理论思维,而且必须进行战略思维;既不能忽视一般性问题的分析,更要以战略眼光关注其中的根本性问题特别是其制高点。

就一般而言,制高点意指“能瞰制某地区周围地形的高地或建筑物的顶点。军事上便于观察和发扬火力,测量上多选为控制点”。^② 就政治文明建设的制高点而言,也就是政治文明建设中最基础、最重要、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问题。由于具有引领性、根本性、系统性等显著特征,宪法思维理所当然能够剖析政治文明尤其是当代中国政治文明建设中的根本性问题特别是其制高点。而且,运用宪法思维剖析当代中国政治文明建设,主要任务也是发现当代

^① 吴新平:《全球化背景下的宪政民主》,载张庆福主编:《宪政论丛》第4卷,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541页。

^② 夏征农主编:《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210页。

中国政治文明建设中的根本性问题特别是其制高点，并为解决这些根本性问题特别是其制高点提供根本性的对策。甚至可以说，由于宪法、宪政与政治文明极其紧密的联系，剖析当代中国政治文明建设中根本性问题特别是其制高点的重任，只能由宪法思维来担当。

三、核心观点与基本结构

政治文明尤其是当代中国政治文明建设离不开宪法思维的滋养与润泽。运用宪法思维剖析政治文明尤其是当代中国政治文明建设的核心观点是：宪政不仅在一般意义上是近现代政治文明的主题，也是当代中国政治文明建设的主题，是当代中国政治文明建设的制高点，当代中国政治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就是加强和改进宪政建设。这里所说的“主题”，与其他学者所概括的“关键”、“重点”、“本质”、“精华”、“支柱”、“脊梁”等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主要是“主题”概括力更强，包容性更大，更能准确、全面反映出宪政与近现代政治文明、宪政与当代中国政治文明建设的密切联系。

尽管关于政治文明的概念丰富多彩，但学术界对政治文明的内涵与外延的看法差别不大。^① 因此，运用宪法思维剖析当代中国政治文明建设，关键不在于分析政治文明的涵义，而在于充分运用宪法思维对现有的政治文明研究成果进行丰富与发展，在于努力挖掘宪政与政治文明的内在联系，并从宪政角度回答当代中国政治文明建设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其制高点，从而为当代中国政治文明建设提供特殊的理论支持。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夯实基础，重点探讨宪法思维的基础理论，重新分析宪政的基本涵义。具体来说，必须对宪政思维的涵义、实质、地位、类别、特征、价值等基本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从而为讨论宪政与政治文明的关系提供良好的分析视角，这就是第一章；必须在广泛收集并比较中外各种宪政观点的基础上，从法学、法律与法治的角度，而不是政治的、俗理的、道德的角度来揭示宪政的直接目的、价值统领、核心

^① 参见韩旭：《“政治文明”研究的新进展》，载《政治学研究》2003年第4期；虞崇胜：《政治文明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0~209页。